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0,251,32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12,795,3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887,344 股之 55.11%。

出席董事：馬代駿董事長、王是琦董事、鄧維康董事

列席：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馬代駿董事長

記錄：張世杰財務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

## 四、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251,3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189,418 權 (含電子投票 10,840,675 權)	86.57%
反對權數: 4,653 權 (含電子投票 4,65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57,256 權(含電子投票 1,950,035 權)	13.41%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2,466,488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1,061,924)元後，加計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42,162,613 元後，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216,261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9,352,016 元。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66,4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061,92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404,564
本期淨利	142,162,613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16,26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9,352,0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54,887,34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63 元)	(34,579,0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885,650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備註：

- (1)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 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六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251,3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189,409 權 (含電子投票 10,840,666 權)	86.57%
反對權數:4,664 權 (含電子投票 4,66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57,254 權(含電子投票 1,950,033 權)	13.41%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4,887,34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5,488,73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251,3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189,401 權 (含電子投票 10,840,658 權)	86.57%
反對權數:4,672 權 (含電子投票 4,67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57,254 權(含電子投票 1,950,033 權)	13.41%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251,3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189,4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840,661 權)	86.57%
反對權數:4,668 權 (含電子投票 4,66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057,255 權(含電子投票 1,950,034 權)	13.4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立積在2017年維持既往雙位數的成長，並持續在所專注的WiFi無線通訊IC領域上推出新產品，相信在無線傳輸之多元應用下，立積可穩定且逐年的成長，對於未來，我們是深具信心的。

### 財務表現

立積電子2017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66,091仟元，較前一年度2,161,784仟元，年成長為23%；營業毛利率為34.1%，較前一年度增加0.2%；營業費用率為23.9%，較前一年度減少1.5%；稅後綜合淨利為141,101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7,792仟元。

### 穩健成長

立積電子在全球 WiFi RF IC (射頻元件)之市場已打下根基，產品線漸趨完整；2018年之行銷策略仍將更積極深耕市場並擴充客戶群及應用面，並憑藉公司核心之產品設計能力，持續與長期佔有市場之外國公司正面競爭進而超越，創造公司及股東雙贏的目標。

### 未來展望

展望2018年，行動通訊及無線通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立積在WiFi 11ac及下一代規格11ax的產品上，將持續推出貼近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期待立積在營收成長更上一層樓。

最後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亦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謝詠芬



監察人：盧文祥

盧文祥 03/01

監察人：項嵩仁

項嵩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u>並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9 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u>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第三次修正。</u>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茲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1. 銷貨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皆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立積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之出貨情形，使銷貨收入存在虛增之風險，故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 2.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93,25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42%，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金額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仰賴應收帳款帳齡表及客戶財務狀況等因素，因是，本會計師將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針對財務報導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方式及其金額是否允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175,046	11	\$ 558,026	3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431,112	26	\$ 335,135	24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7	-	16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九及二五)	16,034	1	16,983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二五)	693,257	42	465,294	3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84,128	5	64,880	5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5,366	-	8,6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4,115	2	19,757	1
1410	存貨(附註五及九)	458,736	28	279,078	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58,505	4	28,682	2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6,389	-	8,1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982	-	1,7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180,000	1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6,876	38	467,179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445	-	1,97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2,256	92	1,321,128	9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621	-	4,044	-
1600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2,208	-	2,393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62,110	4	62,570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29	-	6,437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24,375	2	10,739	1	2XXX	負債總計	629,705	38	473,616	33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7,235	2	16,229	1		權益(附註十七)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572	-	1,410	-	3110	股本	548,874	33	548,874	39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五)	5,543	-	4,939	-	3200	普通股股本	260,971	16	237,863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七)	4,115	-	1,104	-	3310	保留盈餘	23,088	2	8,1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950	8	96,991	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3	-	2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83,567	11	149,645	10
						3300	未分配盈餘	206,678	13	157,789	1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2)	-	(23)	-
							其他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1,646,206	100	\$ 1,418,119	100	3XXX	權益總計	1,016,501	62	944,503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46,206	100	\$ 1,418,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代慶



經理人：王是詩



會計主管：張世杰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2,666,091	100	\$ 2,161,7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1,756,985</u>	<u>66</u>	<u>1,429,559</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909,106</u>	<u>34</u>	<u>732,22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9,927	6	116,407	5
6200	管理費用	148,260	5	158,21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9,737</u>	<u>13</u>	<u>274,052</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7,924</u>	<u>24</u>	<u>548,678</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271,182</u>	<u>10</u>	<u>183,54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899	-	2,3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09,955)</u>	<u>( 4)</u>	<u>( 14,227)</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09,056)</u>	<u>( 4)</u>	<u>( 11,874)</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162,126	6	171,6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9,964</u>	<u>1</u>	<u>21,46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2,162</u>	<u>5</u>	<u>150,21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79)	-	(\$ 1,5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7	-	2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u>	-	<u>(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61)</u>	-	<u>(1,31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101</u>	<u>5</u>	<u>\$ 148,89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59</u>		<u>\$ 2.74</u>	
9850	稀 釋	<u>\$ 2.53</u>		<u>\$ 2.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126	\$ 171,6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7	33,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6,661	17,10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 1,823)
A21200	利息收入	( 668)	( 1,8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108	11,5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82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 1,2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4,058	( 2,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39,952)	( 152,4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8	( 3,421)
A31200	存 貨	( 196,840)	25,028
A31230	預付款項	1,728	( 4,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66)	( 592)
A32150	應付帳款	101,328	140,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839	11,534
A32200	負債準備	29,823	4,356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949)	6,9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0	2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02)	( 8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5,359)	253,0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2	1,72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6,395)	( 15,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1,352)	239,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197)	( 41,8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4)	( 87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26,000)	( 18,4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3,011)	( 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812)	( 61,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8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2,211)	( 22,4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211)	( 21,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7,605)	( 3,976)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82,980)	152,4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8,026</u>	<u>405,60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5,046</u>	<u>\$ 558,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三、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三、四、……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1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4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22 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30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公債。</u></p> <p><u>(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公債。</u></p> <p><u>(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修訂依據及理由</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三、四、……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略。</p>	<p><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二、三、四、……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略。</p>	
第34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第一次修正。</u></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行政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18 條 (附則)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處理程序

### 第一節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二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附則

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 33-1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 33-2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 34 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框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著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之一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之一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之一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一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朝 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代駿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三十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馬代駿	1,828,403	3.33%
董 事	王是琦	2,296,596	4.18%
董 事	鄧維康	499,617	0.91%
董 事	王青華	0	0%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	0%
獨立董事	溫志宏	0	0%
獨立董事	張江林	0	0%
監察人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431,011	0.79%
監察人	盧文祥	11,000	0.02%
監察人	項嵩仁	72,600	0.1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624,616	8.4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14,611	0.9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5,139,227	9.36%

- 註： 1.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54,887,344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390,987 股；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39,098 股；全體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